

证券代码：873041

证券简称：邢农银行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业务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同业）	1,300,000,000	1,161,988,774.23	
合计	-	1,300,000,000	1,161,988,774.23	-

（二）基本情况

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本情况

(1) 2024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计划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5000 万元
		单个关联方集团授信限额为 8000 万元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4000 万元
		单个关联方集团授信限额为 8000 万元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5000 万元
		单个关联方集团授信限额为 10000 万元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6000 万元
		单个关联方集团授信限额为 12000 万元
	邢台市达力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5000 万元
		单个关联方集团授信限额为 5000 万元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总计	45000 万元

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包括传统授信业务，差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2024 年，公司同业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同业类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邢台市信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威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张家口崇礼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隆尧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总计	85000

2、关联方介绍

(1) 河北鳳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鳳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梅，注册地址为邢台市桥西区达活泉北侧阳光国际 29 号楼 1 层 132 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管件；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2) 邢台市达力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邢台市达力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芹，公司住所位于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南厂社区融泰大街 555 号，经营范围：玩具制造；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朋，公司住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建设东路 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肥料生产。

(4) 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梅彩，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亿德隆东海尖端商务楼 B 座 50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5)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剑和，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孔府花园小区 10 号孔村集体商业楼二层 1-8 号房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材。

(6)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地址为保定市清苑区振兴北路 353 号公园风景城底商，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和保险业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邢台市信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信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任栋刚，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泉北东大街 31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国内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张项硕，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新东方临街商业 1 底-107 号至 109 号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国内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法定代表人李万启，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南环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付聚军，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武邑县宏达路与腾达南大街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经营范围为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张家口崇礼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崇礼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付波，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商贸新区金世界步行街 3 号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信用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威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赵海青，注册地址为邢台市威县开放西路 6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隆尧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尧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李华军，注册地址为邢台市隆尧县康庄西路与唐尧街交叉口东北角（康庄路 89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本行的内部人员，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内部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本行一致行动人、主要法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和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无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4 年预计的日常性管理交易范围内，由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是合理及必要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